

➤ **事件：**1月22日上午，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CCER）交易在北京启动，它与2021年7月启动的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共同构成了我国的国家碳排放交易体系。目前交易主要针对4大领域的企业或机构开放，分别包括造林碳汇、并网光热发电、并网海上风力发电、红树林营造。下一步，生态环境部将常态化开展方法学的评估、遴选工作，按照“成熟一个，发布一个”的原则，逐步扩大自愿减排交易的参与领域。

➤ **第一批共九家审定与核查机构受审批。**1月19日，国家认监委发布《关于开展第一批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审定与减排量核查机构资质审批的公告》，明确对第一批审定与核查机构（共九家）开展审批，其中4家来自于能源产业，5家来自于林业和其他碳汇类型。该批机构确立后，CCER审批将重新启动。

➤ **国务院发文建设“美丽中国”，强调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1月11日，国务院发布《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指出将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碳市场建设方面**，《意见》强调将推动能耗双控逐步转向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碳排放双控基础能力和制度建设。进一步发展全国碳市场，稳步扩大行业覆盖范围，丰富交易品种和方式，建设完善全国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到2035年，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进一步提高，建成更加有效、更有活力、更具国际影响力的碳市场。**林业碳汇方面**，《意见》指出将推进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巩固提升行动，并全面实施森林可持续经营，不断提升红树林等重要海洋生态系统质量和稳定性；到2035年，全国森林覆盖率提高至26%，水土保持率提高至75%，生态系统基本实现良性循环。**激励方面**，《意见》表示将健全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化配置体系，把碳排放权等纳入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总盘子。推进生态综合补偿，深化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建设；强化财政对美丽中国建设支持力度，优化生态文明建设领域财政资源配置。我们认为林业碳汇作为重要的转移支付方式，将获得从上至下的政策支持。

➤ **林业碳汇龙头岳阳林纸参与首日交易：**1月22日，岳阳林纸旗下全资子公司诚通碳汇正式参与CCER的交易。诚通碳汇为中国林业产业联合会林业碳汇分会的理事长单位，2021年联合中国林科院、北京林业大学等单位共同制定了我国林业碳汇标准—《林业碳汇项目审定和核证指南》。截至2023年底，诚通碳汇已与全国30多家政府及企业签订了4000万亩的林业碳汇开发合同。根据《造林碳汇方法学（CCER-14-001-V01）》这一标准，南方地区的造林碳汇平均每亩每年能达到0.5吨的碳汇量；对于诚通碳汇第一阶段200万亩造林碳汇的开发，基于该标准有望产生每年100万吨碳汇量。建议关注深入布局碳汇的岳阳林纸。

➤ **风险提示：**CCER审批速度不及预期的风险，碳市场发展建设进度不及预期的风险。

推荐
维持评级

分析师 徐皓亮

执业证书：S0100522110001

邮箱：xuhaoliang@mszq.com

研究助理 杜嘉欣

执业证书：S0100123030012

邮箱：dujiaxin@mszq.com

相关研究

1. 跨境电商深度报告：从幕后到台前，跨境新趋势洞察-2024/01/10
2. “碳中和”事件点评：CCER 配套制度补齐，全球联手降碳成共识-2023/12/29
3. 轻工行业 2024 年度投资策略：分化，进化-2023/12/20
4. 包装行业点评：长平实业拟收购中粮包装，金属包装格局持续优化-2023/12/10
5. 家居行业系列报告五：床垫行业：讲好“健康睡眠”故事，迈向品牌整合新阶段-2023/12/06

分析师承诺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并登记为注册分析师，基于认真审慎的工作态度、专业严谨的研究方法与分析逻辑得出研究结论，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并对本报告的内容和观点负责。本报告清晰准确地反映了研究人员的研究观点，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影响，研究人员不曾因、不因、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收到任何形式的补偿。

评级说明

投资建议评级标准	评级	说明
以报告发布日后的 12 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基准指数的涨跌幅为基准。其中：A 股以沪深 300 指数为基准；新三板以三板成指或三板做市指数为基准；港股以恒生指数为基准；美股以纳斯达克综合指数或标普 500 指数为基准。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15%以上
	谨慎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 ~ 15%之间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行业评级	推荐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 5%以上
	中性	相对基准指数涨幅-5% ~ 5%之间
	回避	相对基准指数跌幅 5%以上

免责声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具有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

本报告仅供本公司境内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本报告仅为参考之用，并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应被视为买卖任何证券、金融工具的要约或要约邀请。本报告所包含的观点及建议并未考虑个别客户的特殊状况、目标或需要，客户应当充分考虑自身特定状况，不应单纯依靠本报告所载的内容而取代个人的独立判断。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可能的损失负任何责任。

本报告是基于已公开信息撰写，但本公司不保证该等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本报告所载的资料、意见及预测仅反映本公司于发布本报告当日的判断，且预测方法及结果存在一定程度局限性。在不同时期，本公司可发出与本报告所刊载的意见、预测不一致的报告，但本公司没有义务和责任及时更新本报告所涉及的内容并通知客户。

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其附属机构可能持有报告中提及的公司所发行证券的头寸并进行交易，也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正在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咨询服务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员工可能担任本报告所提及的公司的董事。客户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利益冲突，勿将本报告作为投资决策的唯一参考依据。

若本公司以外的金融机构发送本报告，则由该金融机构独自为此发送行为负责。该机构的客户应联系该机构以交易本报告提及的证券或要求获悉更详细的信息。本报告不构成本公司向发送本报告金融机构之客户提供的投资建议。本公司不会因任何机构或个人从其他机构获得本报告而将其视为本公司客户。

本报告的版权仅归本公司所有，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目的进行翻版、转载、发表、篡改或引用。所有在本报告中使用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除非另有说明，均为本公司的商标、服务标识及标记。本公司版权所有并保留一切权利。

民生证券研究院：

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 8 号财富金融广场 1 幢 5F； 200120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8 层； 100005

深圳：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32 层 05 单元； 518026